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39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黃靖雅

被告 林立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7,581元，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1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萬7,581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3日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市○○區○○路與○○路口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其所承保黃○○所有、由鍾○○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15萬元(含工資6萬1,353元、塗裝費用2萬0,776元、零件6萬7,871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

0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
06 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07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08 33頁），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47至67
09 頁），經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0 作說明，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
12 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3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4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15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8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7月（見本院卷第13
19 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3月3日，已使用3年9
2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5,452元【計算
21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7,871÷（5＋1）
22 ÷11,3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23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7,871－11,31
24 2）×1/5×（3＋9/12）÷42,4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25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7,871－4
26 2,419＝25,452】，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6萬1,353元、塗裝
27 費用2萬0,776元，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共計
28 10萬7,581元。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前
30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7,581
3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於114年6月16

01 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26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17頁
02 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
03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應
04 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5 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8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武凱葳